

收文編號：1050007804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2333 號之 2

案由：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防部、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04 號

台內消字第 1050076347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普通件

附件：一、發布令影本，紙本，2，頁。二、修正條文，紙本，1，頁。三、總說明，紙本，1，頁。四、條文對照表，紙本，1，頁。

主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0 條，業經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02 號、台內消字第 1050076347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均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均含附件，請照辦）

抄本：

部 長 馮 世 寬

部 長 葉 俊 榮

國防部、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02 號

台內消字第 1050076347 號

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條

部 長 馮 世 寬

部 長 葉 俊 榮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之機關名稱，以符法制。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p> <p>內政部<u>消防署</u>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p>	<p>第十條 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p> <p>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爰修正本條機關名稱，以符法制。</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